

## **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，2022 年 4 月 6 日披露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21 号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2 年 5 月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,475.3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0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3.41 元/股、最低价为 3.21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 8,179.22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截至 2022 年 5 月月底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,475.3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00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3.41 元/股、最低价为 3.21 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,179.22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2022年6月8日